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一）主要假设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18年12月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且分别假设2019年度全部未转股和2019年6月30日全部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

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8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且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30,138.07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净资产的影响。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现假设转股价格为 25 元/股，转股数量上限为 15,200 万股（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未考虑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6、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6,073.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2,770.83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上期增长 10%；（2）与上期持平；（3）较上期下降 10%。

7、为便于测算，假设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不存在除可转债发行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8、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2019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

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2019 年度全 部未转股	2019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130,138.07	130,138.07	130,138.07	145,338.07
假设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6,073.96	193,681.35	213,049.49	213,04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2,770.83	190,047.91	209,052.70	209,052.7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97,496.90	1,338,048.99	1,531,730.35	1,531,730.3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38,048.99	1,531,730.35	1,744,779.84	2,124,779.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	1.49	1.64	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1.46	1.61	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7	13.50	13.00	1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8	13.24	12.76	11.43
假设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期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6,073.96	176,073.96	176,073.96	176,07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2,770.83	172,770.83	172,770.83	172,770.83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97,496.90	1,338,048.99	1,514,122.95	1,514,122.9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38,048.99	1,514,122.95	1,690,196.91	2,070,19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	1.35	1.35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1.33	1.33	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7	12.35	10.99	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	14.68	12.12	10.78	9.64

产收益率（%）				
假设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减少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6,073.96	158,466.56	142,619.91	142,619.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2,770.83	155,493.75	139,944.37	139,944.37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97,496.90	1,338,048.99	1,496,515.56	1,496,515.5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38,048.99	1,496,515.56	1,639,135.46	2,019,13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	1.22	1.10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1.19	1.08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7	11.18	9.10	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8	10.97	8.93	7.96

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div S$

$$S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

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提高我国化纤产品差别化率，提升化纤业竞争力

我国是化纤大国，化纤产量自 1998 年起连续保持世界第一，但产业“数量型”增长明显，大宗、常规产品偏多，改性纤维、高仿真纤维、特殊功能纤维、超细旦纤维等产品研发水平较低。近年来，我国化纤行业加大创新力度，注重行业整体的技术进步，以市场手段淘汰落后产能，化学纤维的差别化率进一步提高，但仍与发达国家差别化率有一定差距。进一步扩大我国高新技术纤维生产规模，提高化纤产品差别化率成为当前化纤工业发展的重中之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生产差别化纤维，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我国化纤产品差别化率，提升产业竞争力。

2、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加快浙江省化纤工业转型升级，推动行业由量向质提高转变

纺织业是浙江省传统优势产业，自 21 世纪初开始，浙江纺织业积极向上游发展，化纤产业由此迅速发展壮大，产量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第一。但大宗、常规产品至今依然占据主流，化纤产品差别化率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较大差距，浙江化纤产业的市场竞争力仍然有待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符合全省化纤产品差别化、功能化、高新化的政策引导发展方向，用该类纤维加工而成的织物在光泽、手感、染色性和舒适性上有着十分优越的特性，具有较高的产品附加值。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为浙江省化纤业由量的扩张向质的提升做出积极贡献，促进浙江省化纤产业转型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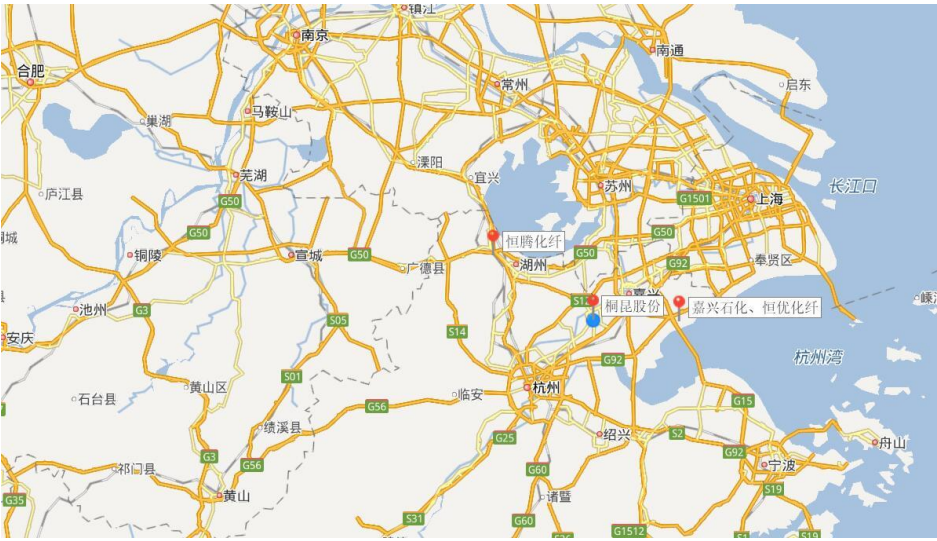
3、本次募集资金实施项目能够有效增加公司产能，稳固公司行业龙头地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涤纶长丝产能约为 460 万吨，涤纶长丝产销率达到 99% 以上，连续十多年在国内市场实现产量及销量第一。本次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投产后，预计公司涤纶长丝产能将增加 200 万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稳固行业龙头地位，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单位：万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新增 POY 产能	预计新增 FDY 产能	预计新增 DTY 产能	预计累计新增产能
1	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	--	30.00	--	30.00
2	年产 20 万吨高功能全差别化纤维项目	16.00	--	4.00	20.00
3	年产 60 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	49.00	11.00	--	60.00
4	年产 30 万吨绿色智能化纤维项目	30.00	--	--	30.00
5	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 POY 项目	30.00	--	--	30.00
6	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 POY 技改项目	30.00	--	--	30.00
合 计		155.00	41.00	4.00	200.00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位于产业集聚区，有利于公司快速把握市场需求，提升占有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位于浙江省桐乡市、浙江省湖州市及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均位于涤纶长丝下游产业集聚区。较高的产业集中度既能使公司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利用产业的配套链优势，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同时还能利用信息互补及快速传递优势，快速占领市场，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地点
1	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嘉兴港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 区内
2	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全差别化纤维项目	桐昆股份	浙江省桐乡市临杭经济区
3	年产 60 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长兴分区
4	年产 30 万吨绿色智能化纤维项目	桐昆股份	浙江省桐乡市临杭经济区
5	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 POY 项目	浙江恒优化纤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嘉兴港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 区内
6	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 POY 技改项目	浙江恒优化纤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嘉兴港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 区内

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 POY 项目及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 POY 技改项目实施地毗邻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是一个以经编针织为主的工业园区，经编及相关企业占企业总量的 85%以上。园区所在的马桥镇被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命名为“中国经编名镇”，园区内发达的纺织产业为公司的产品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年产 60 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实施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纺织业是长兴县传统优势产业，也是特色明显的块状经济。目前，长兴纺织已经形成了上游的化纤原料，中游的织造、印染，下游的服装、家纺、轻纺市场等较完整的产业链和市场产销体系。同时长兴县位于江苏、安徽及浙江三省交界处，浙江省及江苏省是涤纶长丝及纺织行业优势省份，本次募投项目在利用浙江省及江苏省发达的涤纶长丝产业链的基础上，能够为公司提前布局中西部地区市场做准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

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全差别化纤维项目、年产 30 万吨绿色智能化纤维项目实施地位于浙江省桐乡市临杭经济区。桐乡市是我国涤纶长丝重要生产基地，桐乡市的化纤工业起步早、发展快、投入强、技术新、人才优，具备了很强发展潜力和优势，并且在桐乡市周边集聚了大量下游纺织企业，本次募投项目能让公司利用桐乡市成熟的化纤配套设施及纺织产业集聚的优势上，进一步提升在周边市场的

占有率。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降低公司成本，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 POY 项目及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 POY 技改项目位于嘉兴港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园内，毗邻嘉兴石化有限公司，实施主体为嘉兴石化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浙江恒优化纤有限公司。嘉兴石化有限公司主要生产 PTA 产品，而 PTA 是涤纶长丝的主要原材料，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用 PTA 直接采购于嘉兴石化，运距短，能够有效降低原料运输成本和包装成本，且供应稳定，能够有效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20 万吨高功能全差别化纤维项目、年产 30 万吨绿色智能化纤维项目位于浙江省桐乡市临杭经济区。项目实施地毗邻桐昆股份已有生产厂区，有利于公司集约化发展，部分配套公用设施集中建设，降低公用工程分摊成本，有效提升项目收益。

同时，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距上海、杭州、苏州等大城市均在 100-200 公里左右。项目实施地有多条高速路，区位优势条件优越，厂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综合物流成本较低。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年产 20 万吨高功能全差别化纤维项目”、“年产 60 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年产 30 万吨绿色智能化纤维项目”、“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 POY 项目”及“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 POY 技改项目”。上述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产能的增加和产品结构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分别为 98.54%、101.22%和 99.53%处于较高水平，随着行业景气度持续回升，公司产能急需提高。上述项目主要依托自

身技术优势，通过新建厂房、添置先进设备，生产差别化、功能性纤维品种，有助于改变我国差别化纤维创新不足、产品功能单一的现状，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POY、FDY、DTY 产能分别增加 155 万吨、41 万吨和 4 吨，大幅提升公司产能，增强企业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员和技术储备方面，公司主营业务为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 PTA、聚酯、纺丝、加弹上下游一体化的较为完善的涤纶长丝产业链。公司坚持“人皆有才、人尽其才”用人的理念，大力引进各类管理人才及企业发展急需的高端人才，确保了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的人才所需。

公司为国家新合纤产品开发基地，拥有国家认证实验室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以此为平台，公司拥有一流的技术研发团队，多项产品、技术开发成果达到国内领先乃至世界领先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业密切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和人员。

在市场储备方面，公司本次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围绕涤纶长丝产业开展，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公司多年深耕化纤行业，在行业内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且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五、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 PTA、聚酯、纺丝、加弹上下游一体化的较为完善的涤纶长丝产业链。涤纶长丝产品包含 POY、FDY、DTY、复合丝等四大系列 1000 多个品种，规格齐全，产品差别化率连续多年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系国内产能、产量、销量最大的涤纶长丝制造企业，连续多年在我国涤纶长丝行业中销量名列

第一。公司未来将在进一步提高产品差别化率的基础上继续扩充涤纶长丝产能，保持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稳中有升，不断巩固市场竞争优势地位。

在过去数年的行业低迷和变革时期，公司不断谋求发展，沿聚酯产业链谋篇布局，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和盈利能力。2014 年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大幅调整以来，在内部和外部因素共同作用下，我国聚酯产业链发生全面调整，市场推动下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发力，显著增强了包括聚酯在内的中下游环节盈利能力。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已出现回升迹象，2016 年度、2017 年度总体效益相比上年同期也实现了稳定的增长。若行业继续向好，则公司业绩将会呈现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所处的化纤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已立足涤纶长丝行业三十年，经历了多个行业周期，在历次的行业周期性波动中善于抓住发展契机，在行业调整期，通过积极实施符合行业发展方向的建设项目，主动实现产业升级，有利于在行业高峰期到来之际，为公司争取更大收益。但如果行业周期性调整幅度过大、持续时间过长，发行人可能由于不能应对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面临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把握行业动态，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充分利用现有生产技术的先进性、产品的差异性等各项竞争优势，加大技术投入和自动化改造，合理有效的深挖利润空间。在充分夯实现有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通过提升公司品牌，进一步拓展新的销售渠道，从而扩大主营业务收入。

（2）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石化产品中的 PTA、MEG 和 PX，其中 PX 又用于生产 PTA，其约占产品成本的 85%左右。

报告期内，受国际原油价格和 PTA 期货炒作等因素影响 PTA、MEG 和 PX 价格呈宽幅波动，并推动涤纶长丝产品价格作相应变动。由于主要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PTA、MEG 和 PX 等价格的频繁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

产生直接影响。

报告期内石油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虽然公司原材料采购采用签订长期协议与市场即时采购相结合的方式，来满足大宗原料供应的需求，并通过不断完善上游产业链来增加对原料成本的控制力，同时开展 PTA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来规避原料大幅变动的风险，但如果 PTA、MEG 和 PX 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挫，将增加存货管理的难度，并引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如果 PTA、MEG 和 PX 价格长期高企，推动涤纶长丝产品价格持续走高，会抑制涤纶长丝的长期需求。另外，原材料价格波动还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指标在一定程度上波动。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拟紧密关注原材料上游石化产品的变动趋势，不定期与供应商沟通，进一步加强原材料采购的比价制度和库存管理制度，并合理安排生产，积极开拓市场，减少原材料和产品对公司资金占用。

（3）产业链延伸和拓展的风险

公司连续多年为国内大型涤纶长丝生产企业，随着嘉兴石化 PTA 项目的投产，公司已形成 PTA、聚酯、纺丝、加弹上下游一体化的较为完善的涤纶长丝产业链。

公司在突显全产业链优势、优化产品结构的同时，产业链的延伸和拓展对公司的管理、营销、技术等方面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在各方面不能保持协同发展，公司的产业链战略将面临市场、技术、组织管理、生产经验等多方面的制约，可能存在无法顺利实施或者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拟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合理组织生产和销售，做好相关决策工作，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项目，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产品产业链，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差别化率和生产效率。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并提前实施各项前期工作，包括人才和营销储备等，从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保证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接和间接经济效益。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并强化经营决策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

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建立了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2018-2020）》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六、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桐昆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陈士良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本人均不得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桐昆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桐昆股份利益。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